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7
四、 网络投票说明	13
五、 会议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2、 《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3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4、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	38
5、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
6、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3:30-14: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5、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 二、 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 三、 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议案审议：

-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逐项审议）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2、《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 五、 投票表决。
- 六、 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七、 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 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就决议案 1~5 而言，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股东对决议案已明确指示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其未明确指示投票的余下股份数量（如有）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就决议案组 6 而言，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票，则该股东拥有 3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若股东欲就委任某位候选人作为董事投票，请于该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最低为零，最高为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票总数，且不必是所持股份数的整数倍。不论如何，股东所投的总票数不应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

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按股东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少于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股东的投票有效，而剩余选票将会被视为弃权。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假设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二分之一。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 1：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 A 股 / ☐ H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 票 表 格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1.12	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	《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请于以下表格内填入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6.01	刘继先生；		（票数）
6.02	廖湘文先生；		（票数）
6.03	陈元钧先生。		（票数）
签 名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就决议案 1~5 而言，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分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就决议案 6 而言，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票，则该股东拥有 3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若股东欲就委任某位候选人作为董事投票，请于该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最低为零，最高为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票总数，且不必是所持股份数的整数倍。不论如何，股东所投的总票数不应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附 2：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A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 票 表 格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1.12	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	《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签 名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分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6年11月23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投票相当于对全体A股类别股东会议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向激励计划项下之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共 16,9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以及已经在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约占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5%，包括：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 3、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已经在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5 元，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且不低于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按照上述办法，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9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8,077 万股的 0.78%，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亚德	执行董事、总裁	382,038	2.25	0.018
廖湘文	副总裁	321,716	1.89	0.015
孙 策	副总裁	321,716	1.89	0.015
黄毕南	副总裁	321,716	1.89	0.015
龚涛涛	财务总监	321,716	1.89	0.015
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1,280,150	66.39	0.517
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4,041,555	23.79	0.185
合计		16,990,607	100	0.779

注：

- 1、参与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的姓名等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4、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包含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罗琨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1,394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54%以及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2%。本公司向深圳市国资委申报实施长效激励方案时，罗琨尚未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披露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管理罗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自授予日起算。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自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完成权

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2014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13 年的实际值及前三年度（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平均水平，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每批解锁前，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每期解锁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达到下以业绩条件：

(1) 公司业绩须达到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净资产收益率 (ROE)	2015-2016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2015-2017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2015-2018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以及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年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所公布的高速公路全行业的良好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5-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15-2017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15-2018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现金分红比例	2015-2016 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 43%。	2017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3%。	2018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3%。

注： 1、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2、扣除股权融资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3、计算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业绩平均值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权益。

5、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

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三）绩效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首先，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董事会为配合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考核办法》。

其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在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中选取了净资产收益率（ROE），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中选取了营业收入增长率，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中选取了现金分红比例。指标体系有利于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及企业价值创造性，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兼顾压力与动力，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设定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增长目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企业历史价值及未来的发展预期，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奋发拼搏、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动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内涵丰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而且，根据《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认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资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发生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99 万股，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布之日，无法获悉授予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了使投资者更为清楚地了解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以本激励计划公布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估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假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699	5,097.19	159.29	1,911.45	1,826.49	849.53	350.43

注：

（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

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16]120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效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作出了明确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长效激励计划。

依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如下：

- 1、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10、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确定授予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结算事宜。

3、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权益授予时本人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过 40%。激励期间相关政策有变化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其他需要公司回购或注销的情形，激励对象需配合公司完成股票回购的工作。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 4、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二)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

-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4、激励计划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激励计划期限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激励计划期限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违反本条第 1、2、3 项者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三)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计划终止执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及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五）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六）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如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在出现需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形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并依法将回购注销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原因、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2、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后，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拟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

3、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注销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

4、公司在刊登上述第 3 项公告后，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注销股份申请、法律意见书等处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公司应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5、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二、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当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发生相关纠纷或争端时，可按照下述方式解决。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发生纠纷或争端时：

1、《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已涉及的内容，按《激励计划》、《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解决。

2、《激励计划》、《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解决。

（二）激励对象违反《激励计划》、《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政策，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通知激励对象，终止与激励对象的激励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均可通知公司终止股权协议，但不得附任何条件。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激励对象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因股权激励有关的所有纠纷或争端应首先以友好

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审议《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办法”）。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全文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考核办法、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回购注销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回购注销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于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向激励计划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042,893股A股将授予31名关连激励对象。

一、授予建议详情

建议授予的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中：

- (i) 8,042,893股限制性股票将授予31名关连激励对象；及
- (ii) 8,947,714股限制性股票将授予43名独立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五年。

(1)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该74名激励对象乃由董事会经考虑彼等各自之于本集团的职位及贡献后选定及批准。于厘定各激励对象可授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时，董事会已考虑：(i)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单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的规定；及(ii) 有关激励对象的工作对本集团的重要性及贡献，包括其岗位的业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难度、任职条件等。

(a) 关连激励对象

由于 31 名关连激励对象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

本公司建议向以下关联激励对象授予 8,042,893 股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成为关联人士的原因*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亚德	(i),(ii)	382,038	2.25%	0.018%
2	廖湘文	(ii),(iv)	321,716	1.89%	0.015%
3	孙策	(ii)	321,716	1.89%	0.015%
4	黄毕南	(ii)	321,716	1.89%	0.015%
5	龚涛涛	(ii)	321,716	1.89%	0.015%
6	吴羨	(ii)	321,716	1.89%	0.015%
7	李健	(ii)	321,716	1.89%	0.015%
8	孙斌	(ii)	261,394	1.54%	0.012%
9	高江平	(ii)	261,394	1.54%	0.012%
10	罗琨	(ii)	261,394	1.54%	0.012%
11	方杰	(ii),(iii)	261,394	1.54%	0.012%
12	王惠鸿	(ii)	261,394	1.54%	0.012%
13	何芳	(ii)	261,394	1.54%	0.012%
14	周园	(ii)	201,072	1.18%	0.009%
15	林文新	(iv)	201,072	1.18%	0.009%
16	何成辉	(ii)	201,072	1.18%	0.009%
17	连丹东	(ii)	201,072	1.18%	0.009%
18	李丽容	(ii)	140,751	0.83%	0.006%
19	晁德志	(ii),(iv)	321,716	1.89%	0.015%
20	张君瑞	(ii)	321,716	1.89%	0.015%
21	金波	(ii)	261,394	1.54%	0.012%
22	吕瑞	(ii)	261,394	1.54%	0.012%
23	雷雨宏	(ii)	261,394	1.54%	0.012%
24	杜亚凡	(ii)	261,394	1.54%	0.012%
25	蔡成果	(ii)	261,394	1.54%	0.012%
26	梁兵	(ii)	201,072	1.18%	0.009%
27	赵桂萍	(ii)	201,072	1.18%	0.009%
28	聂新跃	(ii)	201,072	1.18%	0.009%
29	徐其福	(ii)	201,072	1.18%	0.009%
30	薛海峰	(ii)	261,394	1.54%	0.012%
31	许长春	(iv)	201,072	1.18%	0.009%
合共 31 人			8,042,893	47.34%	0.369%

注： 该等激励对象成为关联人士的原因包括：(i)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ii)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iii)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及；(iv)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

关联激励对象吴亚德先生，为执行董事兼总裁，已申报了其于激励计划中的利益，且未参与董事会对关于激励计划决议案的表决。此外，概无董事须就关于激励计划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b) 独立激励对象

本公司还建议向43名独立激励对象授予8,947,714股限制性股票。独立激励对象为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包括本公司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及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并经过所有合理查询,独立激励对象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以外的独立第三者。

(2)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个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及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一个情形:

-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及
- (g)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

(iii) 本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对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201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13年的实际值及前三年度(2011年度至2013年度)的平均水平，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 (i) 每批解锁前，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个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 每期解锁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一个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及

(g) 本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本公司有关规定的。

(iii) 本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要求：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净资产收益率	2015-2016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2015-2017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2015-2018 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以及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年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所公布的高速公路全行业的良好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5-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15-2017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15-2018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 2015-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现金分红比例	2015-2016 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 43%。	2017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3%。	2018 年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3%。

注：(a)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b)扣除股权融资对业绩指标的影响；及(c)计算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业绩平均值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

(iv)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本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权益。

(v) 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本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4) 授予价格

向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3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 5.35 元/股的价格购买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5元，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若在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本公司应根据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情况	对授予价格的调整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及股份拆细	$P = P_0 / (1 + n)$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c) 缩股	$P = P_0 / n$
(d) 派息	$P = P_0 - V$ 且 $P > 1$
(e) 增发	不适用
(f) 其他情况	调整授予价格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批准。

注：

-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 P_2 为配股价格。
-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 n 为，视乎情况，(a)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b)配股比例；或(c)缩股比例。

(5) 限制性股票

有关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授予的 16,990,607 股限制性股票之资料载列如下：

(i) 将发行之证券：

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A股股票，其中8,042,893股限制性股票将授予31名关连激励对象，8,947,714股限制性股票将授予43名独立激励对象。

(ii) 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方案公告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779%(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约0.369%)及假定足额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773%(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约0.366%)。

(iii) 限制性股票之市值：

根据本公司A股股份于激励方案公告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之收市价每股人民币8.60元计算，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之市值为人民币146,119,220.20元，其中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的8,042,893股限制性股票之市值为人民币69,168,879.80元。

(iv) 限制性股票之地位：

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转让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还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v) 限制性股票之授予：

限制性股票将直接发行予有关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

(vi)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若在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本公司应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包括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情况	对授予数量的调整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及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b)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c) 缩股	$Q = Q_0 \times n$
(d) 增发	不适用
(e) 其他情况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批准。

注：

-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 P_2 为配股价格。
-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n 为，视乎情况，(a)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b)配股比例；或(c)缩股比例。

(6) 授予日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在激励计划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i)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ii) 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i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及

(iv)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自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包括关连激励对象)应一次性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款(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7) 本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激励计划的实施

(i) 本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a)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b)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本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本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及

(d)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ii)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

(a)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严重失职、渎职的；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的；

- (c)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本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声誉和对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
- (d) 激励计划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e) 激励计划期限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f) 激励计划期限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g)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h)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及
- (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违反本条第(a)、(b)、(c)项者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iii) 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激励计划终止执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应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及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iv)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v) 激励对象因：

- (a) 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本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或
- (b) 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

购。

(8) 回购注销的原则

本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i)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如本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本公司股本总量或本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时，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相应调整：

情况	对回购价格的调整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及股份拆细	$P = P_0 / (1 + n)$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c) 缩股	$P = P_0 / n$

注：

-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 P_2 为配股价格。
- n 为，视乎情况，(a)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b)配股比例；或(c)缩股比例。

(ii)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a)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b)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实施激励计划(包括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原因及好处

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本公司战略实施。董事会认为,通过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实现上述目标;激励计划的条款和条件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就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董事认为,考虑上述原因,向关连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票亦属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的整体利益。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何森先生已书面提出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何先生拟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本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函件，提名梁鑫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发起人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监事会换届时若需补选监事，由原提名人提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及何森先生之提名人，故此本公司应当考虑其书面要求。

于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梁鑫先生，1967年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财务会计、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梁先生1989年起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任职，包括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利通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年3月起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6月起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现亦兼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sz-expressway.com) 查阅及下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函件，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建议李景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刘继先生、廖湘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张杨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提名陈元钧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告之日，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03%及 4.00%，故此本公司应当考虑彼等之书面要求。

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继先生、廖湘文先生、陈元钧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刘继先生，1975年生，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在资本市场、投资并购及产权管理方面拥有多年经验。刘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及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8月加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委员会秘书、信息技术工程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8月起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刘先生现亦兼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数家投资企业董事或监事会主席，以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专家。

廖湘文先生，1968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收费公路管理、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廖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2004年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共关系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廖先生现亦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之投资企业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陈元钧先生，1961年生，拥有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专业职称，工商管理硕士，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企业经营管理领域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陈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起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3年2月起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现亦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董事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多家投资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及/或董事长职务，是《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理事及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

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

- 6.01- 刘继先生；
- 6.02- 廖湘文先生；
- 6.03- 陈元钧先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